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昊医药”、“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星昊医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6日，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30,600,000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6,3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9,253,018.7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23,286.75	2,759.85	11.85%
1.1	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19,074.26	2,205.35	11.56%
1.2	药物创新孵化平台建设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4,212.50	554.50	13.16%
2	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10,638.55	1,423.67	13.38%
	合计	-	33,925.30	4,183.52	12.33%

注：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置换募集资金金额共计4,056.13万元，其中“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置换募集资金2,331.85万元，“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置换募集资金1,296.73万元；支付发行费用427.55万元（不含增值税）。

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仅调整“2、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下研发项目支出，不改变募投项目大类金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园支行	91480078801400000266	303,930,631.11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园支行	91480078801200000283	0.00
合计	——	——	303,930,631.11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新增 8 项“2、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下的研发项目并重新分配各研发项目金额，不改变该募投项目大类的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要原因
1	波生坦口崩片	1,590.00	100.00	详见下文
2	盐酸帕洛诺司琼口崩片	1,880.00	100.00	详见下文
3	昂丹司琼口崩片	1,845.00	1,300.00	详见下文
4	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	1,355.00	1,100.00	详见下文
5	阿立哌唑口崩片	1,305.00	1,200.00	详见下文
6	奥氮平口崩片	1,410.00	100.00	详见下文
7	万古霉素口崩片	1,355.00	100.00	详见下文
8	熊去氧胆酸口崩片	1,355.00	100.00	详见下文
	小计	12,095.00	4,100.00	
9	普瑞巴林口崩片	0.00	500.00	详见下文
10	奥美沙坦酯口崩片	0.00	745.00	详见下文
11	氢溴酸加兰他敏口崩片	0.00	750.00	详见下文
12	米格列醇口崩片	0.00	1,200.00	详见下文
13	间苯三酚口服冻干片	0.00	1,100.00	详见下文
14	比拉斯汀口崩片	0.00	1,300.00	详见下文
15	孟鲁司特钠口崩片	0.00	1,100.00	详见下文
16	米氮平口崩片	0.00	1,300.00	详见下文
	小计	0.00	7,995.00	
	合计	12,095.00	12,095.00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募投项目“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的品种中有半数均为改良型新药，国家虽然相继出台了《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20 年第 54 号）、《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临床药理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4 年第 10 号），但上述指导原则均为通用性原则，针对具体品种如何设计开展相应的临床药理学、临床试验一直未出台明确的细则，导致项目研发周期过长且存在不确定性。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已经研发立项品种中研发进度较快的品种尽快申报，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先投入到相同剂型已经立项，且参比制剂明确、临床试验指导原则明确的品种，使品种尽早获批，真正实现立项产品产业化生产。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拟增加品种情况如下：

序号	新产品名称	治疗领域	药品类别	研发进展
1	普瑞巴林口崩片	神经性疼痛	3	BE 预试验
2	奥美沙坦酯口崩片	原发性高血压	3	BE 预试验
3	氢溴酸加兰他敏口崩片	阿尔茨海默症	3	BE 预试验
4	米格列醇口崩片	2 型糖尿病	3	药学研究
5	间苯三酚口服冻干片	消化道和胆道功能障碍相关疼痛	4	药学研究
6	比拉斯汀口崩片	变应性鼻炎和荨麻疹	3	药学研究
7	孟鲁司特钠口崩片	哮喘和过敏性鼻炎	3	药学研究
8	米氮平口崩片	抑郁症	4	药学研究
合计	-	-	-	-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开发的新产品均以公司现有技术平台为基础。公司已经具备冻干口崩片开发的各项条件，建有实验室级别的口崩片试验线，中试产业化规模的生产线，具备研发产品申报生产的能力。

公司口崩片研发团队已经初具规模，形成梯队式的人才结构。公司通过对口崩片和对应品种相关文献调研，包括适应症、治疗效果、市场情况、专利情况、制造技术、产品质量控制，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资料等，综合评估，认为本次新增的品种开发前景好。

公司新增“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项目中的品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也可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实现冻干口崩片品种的商业化，

为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基础，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具体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涉及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昊医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星昊医药《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星昊医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变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邱宸



林晓霞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2日